

(2019)浙0726民初2295号

**张林:**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10: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8号**

**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许双宝诉被告黄海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35号**

**方青江:**本院受理原告项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67号**

**陈文军、黄涛炼:**本院受理原告吴军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98号**

**徐恩惠:**本院受理原告柳福生诉被告徐恩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456号

**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你归还材料款29212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5842.4元,赔偿诉讼费损失3000元并承担本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1破1号**

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4月22日指定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7日前向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3楼,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3615785676朱启明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5日下午2点45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1破5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4月12日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5日前向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8楼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8957079292何家全)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下午2点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11破4号

**毛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你归还材料款29212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5842.4元,赔偿诉讼费损失3000元并承担本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1破1号**

本院根据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102破2号**

本院根据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破3号

**毛春花:**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2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61号

**陈丰平:**本院受理原告黄祖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09号**

**临海市天红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贝海滨:**本院受理原告朱燕平与被告临海市天红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贝海滨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裁定:准许原告朱燕平撤回对被告贝海滨的起诉。判决:被告临海市天红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朱燕平价款60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临海市天红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953号**

**蔡世达:**本院受理原告李士忠与被告蔡世达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9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士忠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5元,由原告李士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206号**

**雷根明:**本院受理刘起生诉你(2019)浙1124民初20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3月28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7号,部分内文内容应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特此更正。